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

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支部关于确定郑小琼同志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经党员推荐、支部大会讨论研究，一致同意将入党申请人郑小琼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小琼，女，1996年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2023年12月12日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，2024年1月16日进行了入党申请人谈话，2024年2月27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起止时间为：2024年3月4日-2024年3月10日，共7天。

如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，需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党支部如实反映。

联系人：何闯，联系电话：0660-3808141

联系地址：汕尾校区学院综合楼821办公室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

2024年3月4日

